

河北省红十字会

河北省红十字会 关于推荐“阳光下的红十字”AI大赛典型事迹的 通知

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红十字会，雄安新区卫生健康局：

为深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讲好红十字故事，传播红十字精神，河北省红十字会与河北广播电视台将共同举办河北省首届“阳光下的红十字”公益AI创作大赛，为办好此次大赛，请各级红十字会积极推荐为我省红十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先进事迹，提供真实鲜活的创作原型，丰富赛事创作素材、提升作品感染力与正能量传播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本次计划面向全省征集不少于100个红十字典型事迹，在省红十字会官网、官方公众号集中宣传展示；并统一纳入大赛公益素材资源库，面向参赛选手开放使用，作为大赛的创作原型。

在此基础上，从全部案例中择优筛选不少于20-30个优质典型案例，在河北广播电视台《阳光热线》栏目开设《阳光下的红十字》专栏，讲述不少于10期节目的案例故事，全方位、立体化

宣传展示我省红十字典型事迹风采。

同时，将这些典型案例向省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推荐、参评相关荣誉。

二、推荐要求

推荐事迹主体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立场坚定，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红十字精神，具备较强社会责任与奉献意识。重点挖掘真实发生、鲜活感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红十字集体或个人先进事迹。

三、案例报送规范

1. 材料填报需统一使用《“阳光下的红十字”典型事迹素材征集表》，完整填写案例类别、见证人、事迹摘要、填报人等基础信息。

2. 各推荐单位做好把关工作，确保报送事迹务必真实严谨，不得虚构、夸大内容，覆盖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公益捐赠等多领域，兼顾个人与集体典型。

3. 可配套文字稿件、现场照片、采访音视频等素材。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1. 集中报送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各单位完成集中梳理、汇总报送。

2. 动态补充报送：集中报送结束后，后续新挖掘、新涌现的

优秀红十字典型事迹，在赛事素材发布期间可随时补充报送。

3. 报送方式：以“XX市/县红十字会—典型事迹案例报送”命名，统一整理打包发送至邮箱：ygxdhsz@163.com。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典型案例推荐工作对赛事开展、红十字宣传的重要意义，认真部署、层层落实，深入挖掘真实、鲜活、优质的典型事迹。

2. 择优推荐，保证质量。严格按照征集类别广泛收集，突出先进性、典型性、感染力，杜绝应付报送、空洞素材。

3. 按时报送，动态更新。严格遵守集中报送时间要求，同时做好常态化挖掘，及时补充新案例、新事迹。

4. 严守真实，有据可查。所有报送事迹务必客观准确、真实可溯源，内容经得起核查推敲。

特此通知。

附件：“阳光下的红十字”典型事迹素材征集表



（省红十字会联系人：吴海清，联系电话：0311-66165328
河北广播电视台联系人：海潮，联系电话：13832372726）

“阳光下的红十字”典型事迹素材征集表

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基本信息栏	
案例编号	(由省红会统一填写)
案例类别	☐ 应急救援 ☐ 应急救护 ☐ 人道救助 ☐ 造血干细胞捐献 ☐ 遗体/人体器官捐献 ☐ 无偿献血 ☐ 志愿服务 ☐ 公益捐赠 ☐ 其他 _____
见证人/推荐人 (若无, 可由填报人替代)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事件详情	
典型事迹摘要 (300字以内)	详细事迹可另附材料一并报送。(不限字数)
素材提交清单	
请勾选并确认已附上以下材料: ☐ 文字材料: 新闻报道稿、工作日志、内部表彰文件扫描件等。 ☐ 图片材料: 现场照片(需注明拍摄者)、人物生活照、荣誉证书照片(3-5 张, 每张不小于 2MB)。 ☐ 音视频材料: 当事人采访录音、新闻报道视频片段、现场记录视频(如有, 请提供网盘链接)。	
填报人信息	
填报人姓名	
所属单位	
联系电话	